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8/2019)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6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4 樓演講廳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黃耀明女士香港中國婦女會梁萬福醫生香港老年學會

劉港生先生 香港明愛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者康老人福利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周惠萍女士 香港復康會

蔡盛僑先生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唐彩瑩女士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黄培龍先生聖雅各福群會李蔭國先生鄰舍輔導會

樓瑋群博士〔增聘委員〕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梁碧琼女士〔增聘委員〕 東華三院

梁婉貞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頌皓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翠恩女十〔增聘委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范寧醫生〔增聘委員〕 醫護行者有限公司 梁凱欣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社會福利署

馮淑文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

薛詠蓮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

譚翠琼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

梁保華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3 社會福利署

姚雪儀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社會福利署

李淩君女士〔副行政總裁〕 惜食堂

黃美儀女士 [服務經理] 惜食堂

鄭麗玲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何詠詩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謝嘉閩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 歡迎各增聘委員

梁凱欣女士代表社聯歡迎各增聘委員首次出席本年度委員會會議,包括范寧醫生、 樓瑋群博士、梁婉貞女士。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會議紀錄

- 3. 報告及委員會討論事項
 - 3.1 2019 年醫院管理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安排
 - 3.1.1本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下午舉行。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議程暫擬如下:
 - (i)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 (ii) 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地區為本專業團隊
 - (iii)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
 - (iv)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 3.1.2 醫管局邀請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本委員代表為主席伍 庭山先生、副主席周美恬女士及吳煜明先生、委員黃耀明女士、周惠萍女 士、唐彩瑩女士、范寧醫生、梁凱欣女士。

(會後記錄:原定 3 月 15 日下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老人科委員會會議, 將另約日期舉行)

3.1.3 梁凱欣女士表示醫管局為加強醫社合作,早前邀請社聯及業界代表參與「醫社合作聯繫會議」,第一次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舉行,以

收集主要持份者就醫社合作發展的意見。聯繫會議成員分別來自醫管局、 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學院、服務使用者及社聯業界代表。社聯業界代表 為社聯梁凱欣女士、救世軍李笑芬女士及新生精神復康會黃宗保先生。

3.2 各服務網絡會議滙報

3.2.1社區支援服務網絡會議

會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舉行,召集人黃培龍先生報告當日會議的討論重點如下:

3.2.1.1 「有需要護老者」服務

- (i) 社區支援服務工作小組建議應為「有需要護老者」服務定位,特別是為「有需要護老者」提供短暫在家或中心暫託服務的定位。業界表示長者中心服務單位並沒有合適的環境設施和充足的人手配置,未能為「有需要護老者」的長者家人提供中心或到戶暫託;同工表示需要時間摸索提供服務的方式。
- (ii) 社聯將邀請服務單位應用社聯與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制定的「多維度照顧者風險評估工具」,以護老者為本的方法評估護老者的需要。
- (iii) 梁凱欣女士補充已與社署澄清季度報表(SIS form)填寫細節,現於會上匯報。

3.2.1.2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DCSS)恆常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SA) 內容

- (i) 網絡會議上向業界講述早前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與社署討論 DCSS 常規化的 FSA 內容,而委員會代表之後繼續與社署磋商, 最後社署同意下列修訂:
 - ➤ Greater Carer Burden 個案的服務量指標由 75%降至 70%,以配合實際運作情況。
 - 社署將透過補充資料方式,收集每季有使用交通津貼的個案資料, 包括姓名及使用次數。
 - ▶ 社署將透過補充資料方式,收集每年交通津貼總支出。
 - ▶ FSA 內容將加入服務使用者對使用交通津貼的滿意度。
- (ii) 參與試驗計劃的單位可於 2019 年 2 月無縫銜接, 2 月至 3 月的 FSA 服務量要求按比例計算;新參與單位的服務預計 2019 年 5 月 1 日開始提供。
- (iii) 食衛局下的 Task Force on Dementia Community Support Scheme 正修訂計劃工作指引。其中包括列明長者地區中心可按個案情況、中心環境及運作情況決定是否接收 GDS 5 個案。另外,中心轉介加入

計劃的非醫管局個案,並不需要確診為認知障礙症患者,但期望中心可透過服務與長者建立關係,鼓勵長者接受醫生診斷。

3.2.2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會議

會議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舉行,主要跟進新增資源的落實情況及探討 2019 福利議題優次。梁凱欣女士報告有關新增資源的落實情況,重點如下:

- 3.2.2.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業界反映社署要求服務單位需為所有個案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包括評估及檢討),但業界認為應由專業同工如社工及護士接觸個案後,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接受言語治療評估。
- 3.2.2.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SIS form 內服務輸出標準 3 「為 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護老者提供上門訓練」一項,年終的服務 百分比以「全隊服務人數」為分母,但新增資源只以院舍患有認 知障礙症患者的比率(約 25%)作計算基準,即資源與服務量要求 不一致。
- 3.2.2.3 就上述兩項,梁凱欣女士已向社署澄清,社署同意修訂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SIS form 服務輸出標準 3 的計算基準為 「體弱個案名額」。另外社署亦同意,應由專業同工如社工及護 士接觸個案後,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接受言語治療評估。

3.2.3 院舍服務網絡會議

- 3.2.3.1 網絡會議已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舉行,主要就「安老院舍實務守則」和「安老院條例」的修訂進行討論。
- 3.2.3.2 社聯業務總監鄭麗玲女士向委員會報告社署「檢視院舍實務守則 及法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表示經多次討論後, 現時工作小組傾向支持容許以「法人團體」提出牌照申請,但需 要授權其中一名董事或機構/公司的管理人員,作為「指定負責人」, 為院舍的業務負責及處理牌照申請/牌照續期的申請。

3.2.3.3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 (i) 委員會對於持牌人的資格展開討論,有委員提出以「自然人」擔任院 舍持牌人表示憂慮。
- (ii) 委員會表示「自然人」的規定不應加之於非政府機構透過社署津助而 營運的院舍。非政府機構管理下的服務是按照社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營運,有關服務受相關機制監察,機構的董事亦非受薪及有任何利益 回報,而機構亦不會出現以轉換公司名稱以逃避法律責任的情況。鑑 於過往沒有逃責事例,加上院舍主管為社工、護士、醫生及輔助醫療 專業等,工作時均有其專業制度監察,相信已有足夠監察。再者,現 時津助院舍專業人手短缺,加上此條例後,恐怕更阻礙社工及護士投 身院舍行列。

(iii) 委員希望可以邀請社署與業界會面,讓業界向有關部門表達意見及關注。

3.3 「落得樓」樓梯機服務計劃進度

計劃進程內容已隨議程文件於會前傳發予各委員參閱。

4. 討論事項 (社會福利署將於下午 4 時出席參與下列討論有「*」的事項)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本年度委員會會議的社署代表,隨後各委員及社署代表逐一自我介紹。

- 4.1 *2017 施政報告及 2018-19 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各項長者服務新增資源的落實情況
 - 4.1.1 社署陳德義先生分享最新服務資訊及進程如下:
 - 4.1.1.1 加強認知障礙症的社區支援及照顧:
 - (i) 向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資源,包括增聘人手、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和為相關的員工提供培訓及額外活動經費。
 - (ii) 向津助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撥資源增聘人手,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
 - (iii) DCSS 將於 2019 年 2 月起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 41 間長者 地區中心。
 - 4.1.1.2 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不包括合約管理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仍在合約期內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合約院舍,社署將會陸續在現有合約到期時,調整續期後或重新招標後的合約金額,以加入有關撥款。

- 4.1.1.3 陳德義先生續稱,根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政府會檢 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模式,社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與營運機構進行簡介會,當中提及於 2019-20 年度額外增加 20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會將現有的合約服務轉 為整筆撥款模式,詳情容後公佈。
- 4.1.1.4 社署將推行為期四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透過在全港8個服務區(港島東、港島西、九龍中、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1)及(2))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服務團隊(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等),為私營、合約(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復康需要。社署表示試驗計劃將於2019年2月15日起陸續投入服務,而新界西兩個區域正在邀請營辦機構提交建議書,預計2019年5月投入服務。
- 4.1.1.5 加強外展服務對「有需要護老者」的支援 施政報告提出為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有需要護老者」,將向津助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加強外展服務。社署胡美卿女士向委員會分享最新進程。胡女士表示新增資源已於 2018 年 10 月撥發至各相關服務單位,各項新增資源下的基本服務規定人手亦需就位,呼籲服務機構盡早增聘人手,以應付服務需要。此外,胡女士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將於 2019 年 3 月後分兩期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員工,包括專業及支援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 4.1.1.6 至於在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推行 DCSS,署方已與醫管局協議 於 2019 年 6 月正式轉介服務予新加入計劃的服務單位。宣傳單張亦已於 2019 年 1 月下旬寄發予各長者地區中心。

4.1.2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 4.1.2.1 關注現時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的功能及角色日益膨漲, 已對中心的人力資源及場地設施的分配造成壓力,期望政府盡 快與業界一同探討長者中心的服務定位及發展。
- 4.1.2.2 各服務單位一直面對處所不足問題,政府需檢討設施明細表和 傢俱及設備參考表,以讓單位有足夠的處所空間及設備提供服 務。而就場地不足,政府應考慮更多實際和可行的措施,例如 協助單位租用工廈或商廈作辦公室。

- 4.1.2.3 雖然政府有新增資源支援中心加強護老者服務,但新聘人手大多缺乏有關 (尤以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之訓練,政府需建立機制,有系統地為業界同工開設培訓課程,與及設立平台向業界提供適時的服務資訊,以切合服務需要。
- 4.1.2.4 建議政府應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成一個持續的社區照顧服務(continuum of care),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納入整筆撥款機制的契機,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延伸發展及銜接機制,讓長者由輕度缺損開始,獲得持續及有選擇的服務。
- 4.1.2.5 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在「有需要護老者」支援服務,的 SIS form 內容,委員關注「no longer need」的定義。如長者不能轉到「一般護老者」服務,業界恐怕只有離世個案才不會再需要服務,單位亦難以達至 20%「有需要護老者」流動率的要求。

4.1.3 社署回應如下:

- 4.1.3.1 政府一直關注並持續探討可行方案解決社福界處所不足問題。 署方亦備悉為業界檢討設施明細表和傢俱及設備參考表的需要 及迫切性。對於有委員提出建議,探討給予彈性予機構租用工 廈或商廈用作辦公室的可行性方案,陳德義先生表示地方用地 仍受多項條款規管,如地契用途、地理環境、租約期不穩定及 公帑運用承擔壓力等。署方將與不同持份者繼續探討所有的可 行性方案。
- 4.1.3.2 署方理解現時在大專院校的社工課程內,已包含基本的長者服務照顧元素,但認同照顧技巧及知識(如認知障礙症服務需要) 應適時更新。
- 4.1.3.3 就委員查詢改善家居照顧服務隊必須為所有個案提供言語治療 一事,社署薛詠蓮女士回應服務隊的專業人員(如社工、護士和 治療師)應適時檢視每宗個案,更新其個人照顧計劃,並只需為 有需要的個案提供言語治療。
- 4.1.3.4 署方備悉業界對整合社區照顧服務的意見及有關的服務發展及 承托能力,署方會適時探討。
- 4.1.3.5 署方回應委員提問,表示家居改善及社區照顧服務在納入整筆 過撥款前,不會改變服務隊伍數目,將在適時探討有關的發展 需要。

4.1.3.6 對於委員會提出 20%「有需要護老者」流轉率的關注,社署胡 美卿女士表示已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去信相關服務單位講解季 度報表填寫方法及「常見問題」。胡女士表示同一名護老者於 同一財政年度內,只可在一種服務內計算一次。如同一名護老 者在同一年度內由「一般護老者」服務轉至「有需要護老者」 服務,該個案可在「有需要護老者」內計算為一個個案,但該 護老者不可計算在「一般護老者」服務量指標,即同一年度內 服務的「一般護老者」總數;同一原則也應用於護老者在「有 需要護老者」轉至「一般護老者」。

(會後記錄:經與社署進一步了解,在同一年度「有需要護老者」在離開其服務後,因仍然繼續使用「一般護老者」服務,故不可計算入「有需要護老者」的服務量指標。假若護老者離開「有需要護老者」的個案服務(即該有需要護老者不再需要支援服務),則可計算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有需要護老者」一年內服務的「有需要護老者」總數及其流轉率。而在新一個財政年度,如情況及需要有變,該護老者再次接受「有需要護老者」。)

4.2 *2019 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

2019年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謹訂於 2019年5月15日上午於社聯舉行。

- 4.2.1 社聯梁凱欣女士重點說明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和其屬下各個服務網絡 會議在早前的討論中,所收集的 2019 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的意見。 主要建議範疇為:
 - 4.2.1.1 加強輔導服務,支援護老者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同工表示現時「輔導服務」及「統一評估」的服 務輸出已經超出 FSA 所定的指標,需向政府反映當中的差距, 並爭取人力資源及檢視設施明細表。
 - 4.2.1.2 加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資源,提升體弱個案服務 名額,支援輕度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

委員反映政府 2018-2019 年度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 案)增加認知障礙症服務資源,但未有包括普通個案。然而普通 個案中有大量早期及確診個案,需要預防及提供訓練活動,建 議繼續向署方爭取,為普通個案內疑似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 增加服務資源。而為更有效反映需要,社聯將發出問卷邀請服

務隊參與現況調查,以了解各服務隊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人數。

- **4.2.1.3** 增加資源及優化向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療養照顧補助金」的機制
 - (i) 請政府當局檢視向津助院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個案補助金」的評估機制,委員會認為現時的機制不足以反映現時的服務需要,建議將在「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評估表格被評為 50-69 分的長者納入「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合資格受惠對象。
 - (ii) 有委員建議,現時有研究顯示某個歲數的人口比例中會有若干的百分比為認知障礙症的患者,委員建議可以此基數 作為參考數值,來釐定發放津貼的標準。
 - (iii) 此外,建議認知障礙症患者個案,可由院舍的到診醫生 (VMO) 診斷,或由服務單位的專業同工亦進行評估,減省 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PGT)及社區老人評估小組(CGAT)到 院為院友提供診症服務的工作量,並加快診斷進程。
 - (iv) 建議在每區設立專門化的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加強 認知障礙症的社區支援。

4.2.2 社署回應:

- 4.2.2.1 社署陳德義先生表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主要定位 工作為長者提供護送、家居清潔、送飯服務。署方備悉有關意 見。
- 4.2.2.2 社署陳德義先生表示「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發放機制及其評估表格曾於 2013 至 14 年間與業界及醫院管理局代表一起進行檢討,並達致共識;即個案評估工作週期由過去每年進行改為兩年一次,對上兩次的評估工作週期分別在 2016 及 2018 年下半年進行。社署會按照評估週期發信予相關院舍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並根據獲確認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批出年度的補助金。而「療養照顧補助金」則每年按照院舍內經醫院管理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評估,並確認為需要療養照顧的合資格個案數目,以批出年度的補助金。

主席伍庭山先生表示距離 5 月 15 日 2019 福利及優次會議還有兩次會議,可與社署繼續探討業界建議。

- 4.3 *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定位及角色
 - 4.3.1 社署陳德義先生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有多項建議與中心的服務範疇及定位有關,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定位為其中一項建議範疇,署方已將之納入 2019 年需要與業界進行的探討議項,如有最新進程,將通知業界啟動諮詢機制。
 - 4.3.2 社聯梁凱欣表示業界十分關注此議題,在去年已經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定位,期望社署可以與業界 一同探討並盡快開展探究工作。

社署代表此時離席,委員會續議下列事項。

4.4 <u>跟進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人手編制的檢討 - 爭取檢討服務人手配置</u> 社聯梁凱欣女士報告社聯在收取各相關服務專責委員會意見後,社聯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議決在「人手編制」的九項改善建議範疇內,搜集現時服務需要補貼人手的實證例子數據。數據資料經已整合並已於會前傳發予各委員參閱。

4.4.1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需留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編制不同。

5 其他事項

5.1 惜食堂「速凍飯餐」食物援助先導計劃分享

惜食堂副行政總裁李淩君女士、服務經理黃美儀女士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介紹 惜食堂「速凍飯餐」食物援助計劃內容、支援服務事項,以及「豐膳坊」的啟 用情況。

6 下次會議日期 : 2019年3月14日下午2時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